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更一字第22號

上訴人 世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皓瀚

上訴人 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秀華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達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2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、4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22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

法官 陳容蓉

法官 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炎煌